



SHIJIE WENXUE MINGZHU

世界文学名著

忏悔录

卢梭(法)



吉林摄影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

忏悔录

著 卢梭（法）

【第二卷】

吉林摄影出版社

第八章

上章结尾时，我不得不停一下。随着这一章开始，我那重重灾难之链就从最先的环节展开了。我曾在巴黎最高贵的两户人家生活过，尽管我不怎么擅长为人处世，也不免在那儿认识几个人。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我在迪潘先生家中结识了萨克森-哥特邦的王储和他的保傅屯恩男爵。在拉·波普利尼埃尔先生家中我又结交了色圭先生，他与屯恩男爵是朋友，因为编辑付印了一部相当不错的卢梭文集而蜚声文坛。男爵曾请色圭先生与我前往丰特奈-苏-布瓦呆一两天，因为王储在那儿有座房子。我们两人都到那儿去了。经过范塞纳监狱时，我一瞧那座古堡，就觉得心如刀绞，男爵察觉了我的面部表情。吃晚餐时，王储说起狄德罗被囚禁的事，男爵为逗我开口，就责怪那被禁者太不小心，我立即替她辩护，其口吻的激动倒好像我太不慎重了。这种过度的热情原是一个可怜的友人引发的，因此众人能原谅我，便转换了话题。那时在场的另有两个德国人，全是贴侍王储的。一位名叫克鲁卜尔先生，富有才智，是王储的私人牧师，后来顶替了男爵，任储君的保傅；另一位是个青年，名叫格里姆，他暂时任王储的侍读，等着另寻工作，他的衣着寒酸表明他是迫切要求求职的。就从那晚起，我开始与克鲁卜尔交往，没多久就成了好友。我与格里姆君的友情，进展得就不如此快，他不太愿意出风头，丝毫没有日后时来运转时那种目无一切的气。次日午饭时，大伙谈论起了音乐，他说得不错。我闻听说他会用钢琴伴奏，十分高兴。用完饭，主人命取乐谱来，我们便在王储的钢琴上奏起乐曲来，弹了整整一天，我们之间的友情就是这样开始的。这份友情，对我而言，开始是那么甜美，后来又是如此可悲。关于这一点上，我以后会详加谈论。

刚到巴黎，我就听说狄德罗已被放出主塔的喜讯，而且允许他

在樊尚监狱的城堡和园子里随便活动，还允许他接见朋友。我恨不得马上飞去见他！但由于有重要的事要办，只得在迪潘夫人家呆了两三天，那简直是度日如年。办完事，我就立即向狄德罗飞奔而去，我一把抱住我朋友。当时真是一言难尽呀！他也不是一个人，达朗贝尔和圣堂司库也在。我进屋时，一见他就一个箭步冲去，大喊一声，就把脸贴在了他脸上。我满脸是泪，一边抽泣一边紧紧地搂抱住他，一句话都说不出了。我兴奋、欣喜得喘不上气来。而他挣脱我双臂后的第一个动作就是回头对圣堂司库说：“您瞧，先生，我的朋友们是多么爱戴我呀。”我当时完全沉浸在幸福之中，顾不得仔细想他在利用我炫耀他自己。但后来，想起此事，我总是认为，如果我是狄德罗的话，我首先想到的肯定不是这个。

我觉得牢房给他的刺激很大。主塔给他留下了一个十分恐怖的印像。尽管他现在在城堡里非常舒适，而且还能在一个没有围墙的园子里随便地散步，但他还是需要有朋友在身旁，否则他的心情就会糟糕透顶。我是最同情他的遭遇的人，所以我确信我同样是他见了最感安慰的人，而且，无论多忙，我最多隔一天就去陪他一个下午，或是我自己去，或是和他妻子一块去。

一七四九年的夏季出奇的热。巴黎到范塞纳堡的路程足足有足两里约。我手头的钱有限，无法租马车，因此我独自去时便走着去，午后两点钟动身，迅速地走，以便尽早到达。路旁的树木，按当地的风俗，修得光秃秃的，基本上一点树荫也没有。我经常又热又累，走不动路，便在地上躺下，无法动弹了。为了慢一点走，我便想出了一个法子，随身携带一本书。一天，我拿了一本名叫《法兰西信使》的杂志，一面走一面看，突然读到第戎学院公告第二年征文的一个题目：《科学与艺术的发展是推动于伤风败俗还是有助于敦风化俗》

一见这个题目，我立刻就发现了另一个空间，自己也变成了另一个人。尽管我脑中获得的印像还十分清晰，可是具体情况从我在

给德·马勒赛尔卜先生的四封信中的一封中，描述过之后，我就全忘了。这是我的记忆能力的一个奇异之处，有必要解释一下。在我依靠它的时候，它就为我服务，可一旦将记忆的东西用笔表达出来，它离我而去了。因此一件事一旦被我写出，就再也无法记起来了。这个特色也表现在乐曲中。在我研究音乐以前，我能背诵很多歌，可当我会识谱唱歌后，连一支歌也记不清了。我疑心我最喜欢的乐曲之一，时至今日，能否还记得一支完整曲子。

我记得最确切的一件事，便是我到达范塞纳堡时心情激动得几乎发狂。狄德罗注意到了我的激动，我便向他说明了原委，并将我在一棵橡树下以铅笔记下的一段模仿法伯利西乌斯的演说词念给他听。他激励我尽情驰骋自己的思想，付诸于文字去参加征文。我听从了他的建议，而且从那一刻起，我便身陷于万劫不复的境地了。这以后，我的一辈子，我一切的苦难，都是那一刹那的自大造成的无法避免的结果。

我的感情也用最不可想像的速度激荡起来，发展到与我的思维一致的高度。我所有热情都被对正义、对自主、对道德的狂热窒息了；而最令人震惊的是这种激情在我的心房中延续了四、五年之久，可能在其他任何人的心中都从未如此激动过。

我写这篇稿子，方式十分奇异，在后来我的其他作品里，也都几乎是在运用此种方式。我把那些不眠之夜都用来写它。我闭上眼睛躺在床上思考着，把一个个段落在头脑里翻来覆去地考虑，直到我觉得满意的时候，就把它们储存在记忆里，直到我能把它们写到纸上为止。但是，每当我起床、穿衣所用时间，就又使就把一切全都忘记了，每当我拿起笔来写的时候，我那些构思好的东西简直一点也想不起来了。于是我想请勒瓦瑟尔太太做我的秘书。起先我让她和她的女儿以及丈夫住在离我较近的地方，她为了使我少雇一个仆人，每天一大早就来给我生炉子和打扫房间。她来了以后，我就躺在床上把我晚上构思的东西口授给她。这个办法我用了很久，让

我避免忘掉许多的东西。

稿子完成了后，我就拿给狄德罗看，他十分满意，并指出几处应该改正的地方。但是，这篇充满激情、气势宏伟的作品，却完全没有层次性与逻辑性。在我写的所有作品中，这篇是推理最糟糕、最不实际、最不和谐的了。不过，无论你生来有多少天赋，写作技巧是不会一下子就学会的。

这篇稿子寄了出去，除了格里姆之外，我没和任何人提起过。自从里姆到了弗里森伯爵家以后，我就和他交往甚密。他有一架钢琴，就成了我们的相会场所，我俩共同在琴旁度过了我们所有的空闲和时间，我们从早到晚，从晚到早，毫不间断地唱一些意大利歌曲和威尼斯船歌。如果在迪潘夫人家找不到我，保证能在格里姆先生家找到我，或至少我是和他在一起，或是散步，或是看戏。我原本有意大利剧院的长期入场卷，但已经很久没去了，因为他不爱去，所以就和他一同花钱买票，去他喜欢的法兰西剧院。总而言之，我跟两个年轻人被一种强大的吸引力连在一起，很难分开，就连我那位可怜的“姨妈”也被我冷落了，我只是看她的次数少了一些，感情没变，因为我对她的爱恋此生不渝，从没有过一分一秒的减弱。

我的闲暇时间不多，不能两头兼顾，这让我加强了我早就有的欲望，而且比任何时候都强烈，就是想和蕾兹一起住。因为害怕她家那么多的人，尤其是我手头不宽裕，买不起什么家具，所以从来这个念头也只是想想而已。这次做番努力的机会终于出现，而且马上被我给抓住了。弗兰格耶先生和迪潘夫人都觉得一年八九百法郎对我来说不够花费，就主动把我的年薪加到五十个金路易，除此之外，迪潘夫人知道我要添置家具，就在这上面给了我帮助。我们把我的和蕾兹原来有的一些家具合到一起，在圣奥诺雷街格勒内尔的朗格道克旅馆租了一个房间。这这家旅馆住的都是一些非常善良的人。我们把新家竭尽全力地布置了一番，平平静静、舒舒服服地住

了七年，一直到我搬到退隐庐为止。

蕾兹的爸爸是个大好人，非常和蔼，可怕老婆也怕得要命，他替她取了个外号，名叫“刑事犯检察官”。这个外号，格里姆日后又闹着玩儿地从母亲身上挪到了女儿身上了。勒·瓦瑟太太并非缺少才华，换句话说并非不够机智；她甚而至于还以拥有上层社会的礼节与风姿而骄傲呢。可是她那套甜言蜜语让我无法忍受；她传授给女儿一些损招，一个劲儿让她在我跟前扮假，又换个儿地拍我的许多朋友的马屁，破坏他们彼此以及他们与我的关系。只是，她还是位很不错的母亲，因为这种做法对她自身是有利的，她又替女儿遮掩过错，从中获利。这个女人，尽管我对她细心照看，关怀备至，给了她许多小礼物，全心全意地只盼着她能让她疼我爱我，可因为我觉得自己力不能及，她便成了我的家庭中制造不悦的仅有因素了。可是，我仍是可以说，在这六、七年中，我体会到了脆弱的心灵所能载起的最甜美的家庭欢乐。我的蕾兹拥有一颗天使般的心。我们的爱情跟着我们的亲昵程度与日俱增，我们日益坚信对方与自己佳偶天成。若是用笔可以描述得出我们相处时的快乐的话，它们会因其简单朴实而令人哑然失笑的。我们耳鬓厮磨地在郊外漫步，碰上小酒馆时，就大方地用上十苏或八苏；我们对着那大窗子用并不丰富的晚饭，相对地就坐在两张被放在与窗户同宽的大木箱上的小椅子上，此刻，窗台变成了我们的餐桌，我们享受着清新的空气，欣赏周围景色，俯视着来往行人，尽管身处于五层楼上，仍可以一边吃，一边恍如身处在街道上。这种晚饭，仅有半磅大面包、几粒樱桃、一小块奶饼和四品脱葡萄酒，可谁有本领描绘得出，谁能体会得出这种晚饭的妙处呢？友情啊，信赖啊，亲昵啊，心灵的幸福啊！你们所搭配的调料是多么妙不可言呀！有时候我们不觉得时间的流逝，在那里一直坐到深夜，若非被那位老妈妈提醒，真想像不出夜已那么深了。可是这此小事还是扔在一边不说吧，听起来它们有些枯燥引人发笑，我一向就是这样表达、这样领

会的，完全意义上的享受并非能用言语表达出来的。

与此同时，我还有过一次更加粗俗的享乐，也是我最后一次应该引以自责的那种享乐。我曾说过，克鲁普费尔牧师为人温顺和蔼，我和他交往甚深，后来不亚于和格里姆的关系，也变得同样亲密。他俩时常来我家里吃饭。这些饭菜虽然是再简单不过的了，可克鲁普费尔的妙语连珠、妙趣横生的玩笑话以及格里姆洋溢欢乐尚不纯正的带着滑稽可笑的德国腔的法语，逗得大家非常开心。我们的小聚餐虽不能饱享口福之乐，却依然不减其乐。我们感到在一起洋溢欢乐相处甚好，难以分开。克鲁普费尔在住所里包了个小女孩，但她仍然能接客，因为他一个人不能养活她。那天晚上，我们正要去喝咖啡，突然见他正朝外走，要和她一起去吃晚饭。我们就拿他开心，他对我们报复得挺有水平，邀请我们一起去吃饭，然后又拿我们打趣。我觉得这个可怜的姑娘秉性很好，很温顺，并不适合她干这行。有个妈妈和她在一起，尽力在训练她。我们开怀畅饮，得意忘形。克鲁普费尔想把好人做到底，于是我们三人就相继地到隔壁房间去和那个姑娘享乐，搞得她哭笑不得。格里姆一口咬定说他没有碰她一下，之所以和她在那屋里呆了很长时间，是为了让我们着急。不过，假如说他果真没有碰她的话，也不是因为有所顾忌，因为在住到弗里森伯爵家以前，他就已经住在这个圣罗实区的一些妓女家里了。

我从这个姑娘住的莫瓦诺街走出来，和圣普乐让人灌得酩酊大醉的那这房子里出来时一样，羞愧难当。而且，在我写圣普乐的那档子事时，就清楚地记起了自己的故事。蕾兹从细微的特征，尤其是从我慌里慌张的举动，看出我一定是干了什么亏心事。我登时向她坦白并真诚地向她作了忏悔，之后压在心头的重负有所减轻了。亏了我这么做了，第二天，格里姆就洋洋得意地跑来跟蕾兹添油加醋地讲述了我的那段事。而且，从那以后，他总是不失时机地、心怀叵测地跟她提及此事。他的此种行为是不对的，因为我如

此坦诚地自觉地把我的秘密跟他说了，他就有责任不让我为此感到后悔。而我也从没有像现在这样深切地感觉我的蕾兹的心地是如此善良，因为她虽然对我的行为感到气愤，但对格里姆的做法则更加恼火，她只是苦口婆心，感人肺腑地劝说了我，她那缠绵的话语中丝毫没有对我任何的厌恶。

这个贤慧的女人思维十分简单，而且心地十分善良，这足能证明一切了。但还有一件事，是必须补充说明的。我曾经告诉过跟她，克鲁普费尔担任是萨克森—哥特王储的私人牧师。对她说来，牧师是个十分特别的人物，以至于她竟把那些毫不相干的概念滑稽可笑地混在一起了，还把克鲁普费尔当作教皇。我第一次听到她这么说，还以为她疯了：我当时刚到家，她就跟我说，教皇曾到家里来过。当我问清楚事情的原委后，赶忙把这话告诉格里姆和克鲁普费尔。从此，在我们当中克鲁普费尔就得了教皇的美名，我们还管莫瓦诺街的那个姑娘叫做江娜娘娘。这是我们百乐不厌的笑料，而且让人笑得上气不接下气。有些人曾经说我在一封自己写的信中坦露——我一辈子中只笑过两次，那是他们不了解曾经的我，更不了解青年时代的我，要不然，他们一定不会这么说我的。

第二年，也就是一七五〇年，我已经不思考我那篇论文了，突然有传闻说它在第戎获奖了。这则讯息又令我在创作那篇论文时的所有观点都苏醒了，而且将崭新的力量赋予了我，最终令我的父亲、我的故国、以及普卢塔克在我童年时向我头脑中灌输的那种英雄与精神道德思想的萌芽开始萌发了。从那儿以后我就一心认为当一个无拘无束的有品德的人，藐视钱财非与物议而怡然自得，那才是最崇高、最可爱的。尽管那该死的害羞与对他人讥笑的担忧，阻碍我立刻按这些规则从事，阻碍我向那时的信条公然决裂，我却从那一刻决定，只待重重矛盾给我的精神带来刺激，有信心确能成功的时候，就毫不迟疑地付诸行动。

在我正就人类的重重责任开展哲学讨论的时候，发生了一件

事，又来驱使我自身的责任更深入地进行思索。蕾兹第三次有孩子了。因为我待自己太诚恳，因为我的心灵太孤傲，绝对不肯用我的行为来否决我的法则，于是我开始反省我的儿女们的未来以及我和他们妈妈的关系。我依据的是大自然、真理和理性的原则，是宗教的原则——这个宗教是与它的制造者一样毫无杂念、圣洁和恒久的，可人们却装腔作势，说要将它纯洁化，事实上反而将它玷辱了。人们运用他们自身的法则，将它化成一种空洞的宗教，由于确立而使自己免去了付诸实践的责任，当然能够轻轻松松地就将无法实现的事都一一列举出来。

我的确并未对自己行动的后果作出正确的估计，可我这样做时内心的平静却是令人惊讶的。如若我属于那种生下来就坏的人，无法倾听造化的亲近呼唤，心中从未萌动过一丝一毫真正的公道感和人道精神，那么，这种铁石心肠反倒是非常简单、顺理成章的。可是，我是如此古道热肠，情感是如此敏感；我是如此容易动心，一倾心就被感情如此牢牢地掌握，需要割舍时又觉得如此肝肠寸断；我天生对人类就如此亲近，又如此钟情于崇高、真、美与正义；我如此切齿痛恨无论何种类别的邪恶，又是如此无法记怨、坑人，甚至连动都没动过这样的念头；我见到一切合乎道德的、豪放的、招人爱怜的事物又如此容易被感动，被如此强烈而甜蜜地打动——所有这些居然能包融于在同一个心灵中，与那种任意糟塌最可爱的责任的败坏道德的行动相协调吗？不行，我感到不行，我大声呼喊不行，这是无论如何也没法办到的事。让-雅克这一生也未曾有一时半刻是一个冷酷的、没心肝的人，一个失去天性的父亲。我也许做得不对，但不可能硬起心肠。若是我要细述原因的话，那就无法用三言两语讲清了。既然这些原因曾能引诱我，它们也一样能引诱许多其他的人，我不希望让日后有可能看到我这本回忆录的青年再次让自己被相同的错误所欺骗。我仅想说清一条，那便是我的失误在于因无法育养我的几个儿女而将他们交由国家培养的时候，在我预

备令他们当工人、农民而不令他们成为冒险者和金钱追求者的时候，我仍认为这是尽了一个公民与慈父所应尽的义务，我视自己为柏拉图共和国的一员了。从此，我心中的懊悔曾经很多次地对我讲如此错了；可是，我的理性却从未给我一样的告诫，我还经常感谢上帝庇佑了他们——令他们因为受到如此对待而免遭他们父亲的境地，也免遭万一我被逼无奈抛弃他们时便会令他们陷入危险命运。若是我将他们丢给了埃奈夫人或是卢森堡夫人——她们日后或出于友情，或由于大方，或由于其他动机，都曾向我表态愿抚育他们，他们能否就会快乐些呢？最起码，不可能被培养成正经人呢？我无法知道，可是我能肯定，别人会令他们对自己的父母心存怨恨，没准还会背叛他们的双亲：这就还不如让他们压根儿不晓得自己的双亲是谁为妙。

因此我的第三个孩子也跟前面两个孩子一样，被送进孤儿院去了，再后来的两个孩子也是同样处理：我共五个孩子。我认为这种处理是非常合理，非常明智，非常得体的，我之所以没有公开炫耀，纯粹是为了蕾兹的面子。不过，只要是知道我和蕾兹的关系的人，我就都告诉了他们。我告诉过狄德罗、格里姆，还告诉过埃奈夫人，后来，又告诉过卢森堡夫人，而且，我在告诉他们时，丝毫没有勉强，没有一点的无奈，其实，如果我真想瞒着他们，也不是一件难事，因为古安小姐为人守信、正派，而且谨慎，完全值得我信赖她。在我的所有朋友中，唯一因利害关系而不得不对她说出真相的人，是蒂埃里大夫，那一次我可怜的“姨妈”难产，我是找他来医治的。总之，我对我的行为没有一丝一毫的隐藏，这不光是由于我根本看不出有什么值得对朋友们隐瞒的，而且也是由于我确实认为我并没有做错什么。我寻思良久，然后为孩子们选择了最好的前途，或者只是我觉得的最好的选择。我曾一直希望，甚至现在也希望自己小的时候，也能像他们这样被人教育，被人扶养就好了。

当我在这样吐露心声的时候，勒瓦瑟尔太太也在倾诉衷肠，但

却并不是像我这样无私心。我曾带她们母女去迪潘夫人家，出于和我的友谊，迪潘夫人对她们也亲切备至。勒瓦瑟尔太太告诉了迪潘夫人关于她女儿的所有秘密。迪潘夫人是善良而大方的，加上勒瓦瑟尔太太也没有告诉她，虽然我收入低微却在极尽全力照顾她们母女，所以迪潘夫人就非常慷慨地时常周济她。这一点，蕾兹因畏惧母亲，我在巴黎的那段时间，始终没有向我透露，直到我到了退隐庐，在好几次倾谈后，她才告诉我。我没想到，看上去像一无所知的迪潘夫人，其实对我们的事竟是如此地清楚。但我不知道她儿媳舍农索夫人是否也知道了我的事。事实上，舍农索是知道的，而且，她还是肚子里存不住话的人。次年，我离开了她们家以后，她和我提到了这事。这就迫使我不得不就此问题给她写了一封信，这封信现在还在我的信函集中。我在信中陈述我不想累及勒瓦瑟尔太太家庭的那些理由，而恰恰最根本的理由正是因为她这一家的缘故，但我并未说。

我深信迪潘夫人的严谨和舍农索夫人的友谊；对弗兰格耶夫人我也相当地放心，而且在我的秘密被传出去之前，她就已经去世了。这个秘密一定是那些我私下告诉过的人给泄漏出去的，事实上也确实是在我跟他们决裂以后才被泄露出去的。仅凭这一点，他们是什么样的货色就不言而喻了。我并非想抵赖自己应受的指责，而且愿意受到人们的谴责，但我不希望谴责我的是那些居心叵测的人。我是为此负巨大责任的，但这只不过是我的一个过失：我忽视了我应尽的义务，可并没有害人之心，而且，对于从来就未见过的孩子，哪有什么父爱呢？但是，不顾朋友的信任，违背最圣洁的许诺，把别人告诉你的秘密给宣扬出去，恣意败坏曾经被我们欺骗却在离开我们时对我们依然尊重的一个朋友的名誉，这就不是简单的过失的问题，而是道德的败坏丑恶了。

我说过我要写的是忏悔录，而并非辩护书。因此，关于这个问题我就说到这儿吧。我只是说出真心话，让读者去作出公正的判

断。我永远不会向读者提出任何过多的要求。

舍农索先生的婚礼令我感到他母亲的家更加令人满意了，由于新娘子德才兼备，是个非常讨人喜欢的小妇人，而在替迪潘先生处理文件信函的人当中，她好像对我另眼相看。她是罗什舒阿尔子爵夫人的独养女，而罗什舒阿尔夫人则是弗里森伯爵的至交，因而靠这层与他的关系也就与格里姆成了好友。可是，格里姆还是经我推荐才能进其女儿的家门，可是他们两个趣味不合，这段相识没什么后果。格里姆打那儿起便全心巴结豪门了，他宁可与母亲交朋友，也不肯与女儿成为朋友，由于母亲在上层社交界交游面甚广，可女儿只需要几个可信的、只投她脾气的友人，不会弄一点儿阴谋诡计，也不愿巴结权贵。迪潘夫人在舍农索夫人身上找不出她所希望的屈从，便让她独个儿在家中过着孤寂的生活，可舍农索夫人呢，她自傲自己的品行，没准也因出身骄傲，宁可舍弃社交界的快乐，基本上独身呆在自己房中，而不肯接受她天生就不喜欢的那种约束。这种如流放一般的生活增强了我对她的同情，由于我天生同情可怜的人。我发觉她喜欢幻想，刨根掘底，有时候带些儿诡异意味。她的言谈，绝不似一位才从女修院创立的学校毕业的少妇，对我有着极大的诱惑力。可是，她还不满二十岁。她皮肤白嫩，光彩照人。若是她讲求一点仪表的话，体态会是庄重而秀丽的。她的头发金黄略泛灰，异常美丽，令我回忆起我那可怜的母亲年轻时的头发，因此令我心神不宁。可是，我为自己订下的、而且下定决心不惜任何代价要遵从的那些严厉的行为准则，确保了我不动她的任何念头，不被她的魅力引诱。整个夏天，我天天与她脸对脸呆三、四个小时，正正经经地教她算术，用我那些无尽的数字去让她讨厌，从未向她讲过一句风流话，也从未向她暗送秋波。若是再呆上五、六年的话，我就不会那么理智，换言之，也就不会如此呆里呆气了。可是，我也是被命运主宰的，这一辈子只会有一回真正用心去爱。

从我在迪潘夫人家中生活至今，我一直是对现状很满意的，从未表现出丝毫要求改进的迹像。她与弗兰格耶先生一起提高我的薪水，全都出于他们自愿。这年，由于弗兰格耶先生一天比一天善待我，就想着令我手头再富裕一些，生活再安宁一些。他任财务总管，他的出纳迪杜瓦依耶先生岁数大了，挣够了钱，想不干了。弗兰格耶先生就邀我顶替这个职位；为能胜任这个职位考虑，我花了几周都常到迪杜瓦依耶先生家去学习些必备的常识。可是可能由于我缺少任这种职务的才干，或许由于迪杜瓦依耶先生——我认为他好像想另寻一个继任者——不用心教导我，将我所要学的东西教得既慢又糟糕；那一大堆成心弄混了的帐老是无法很听从地钻到我的脑子里来。可是，我虽然并未能领略其中精华，还能明白大概，足以将这一行办得妥妥贴贴顺顺当当的。我甚至已经开始执行任务了。我既负责登记，又兼保管；我收付现金，签写票证；尽管我对这行既缺才干，又没兴志，但是年龄的增长开始令我变得踏实了，我决心战胜我的憎恶，用全部心血来做这一行。不幸的是在我已开始走入正轨的时候，弗兰格耶先生出门旅行了一趟，在他旅游的这段时期，我一人掌管他的金库，那时金库中的现金实际也只有二万五千到三万法朗，这项托付带给我的辛劳和精神忐忑，令我感到我绝非做出纳的料，我一点也不疑心我在他外出时体会到的那种急躁不安造成了他回家后我得的那场大病。

在这本书的第一部中我已经谈到，我一出生这条命就没有保障。先天的膀胱畸形令我幼年时期基本上不停地得尿闭症；我的苏森姑姑全权看护我，她为保住我的性命的辛劳，简直让人无法相信。可是，她最后还是胜利了，我健康的身体最终战胜了病魔，少年时，我的身体完全康复了，以致于除去了讲述过的那次虚弱病以及稍一受热便觉得尿频令我深感不便外，我直到三十岁都几乎没再犯过我那早期的残疾。这些残疾首次复发于我到威尼斯时。旅途的疲劳与那阵酷暑使我得了便灼和腰痛，一直到入冬才病愈。我与帕

多瓦姑娘接触后，本以为要没命了，结果一点儿不舒服的地方也没有。我对于那徐丽埃姐是牵挂多过肉体的残害的，经历一度困倦后，身体反而比从前更健康了。只在狄德罗被抓后，我在当时那种酷暑中常往范塞纳堡跑，结果中了暑，才患了剧烈的肾绞痛。这场病后，我就一直无法回复到我早期的强壮体质了。

在我现正谈的这个时期，也许是由于那该死的令人讨厌的出纳工作让我累得精疲力尽的缘故，我的身体又垮了下来，而且比以前更加严重，我在床上呆了五六个礼拜，真是苦不堪言，难以忍受。迪潘夫人为我请来了有名的莫朗大夫，尽管他医术高明，有妙手回春之术，却让我遭受难以言表的苦痛，最后也没查明我的病根。他建议我去找达朗大夫；达朗大夫的探条比较柔软，果然很轻柔地插进体内去了。莫朗在对迪潘夫人说明我的情况时，说我最多还能活半年。我知道这话后，就让我对自己的处境和所做的蠢事认真考虑考虑了，我没有多少日子了，却还在牺牲恬静欢乐的生活，去干那一种让我只觉得厌烦乏味的工作，真是得不偿失。更何况，我已经抱定的严格的生活原则和一个和他根本很不相应的职位怎么能协调呢？做为一个财务总监的出纳员，又如何能大言不惭地宣扬无私和淡泊呢？这许多想法由于高烧在我的头脑里搅拌翻腾着，无法摆脱掉，无法从脑子里排遣出去，后来在我康复休养期间，我把高烧时下的决心又冷静地巩固下来，永远扔掉了任何发财上进的想法。我决心在自立和贫穷中度过属于我不多的日子，竭尽我灵魂的全部力量去砸断世俗的桎梏，勇敢地去做我认为正确的事情，全然不理睬别人对我的抵毁。为此我必须克服的阻碍和我为此所付出的代价，简直是不可想像。但我总算做到了，而且比我原先所期望的还要成功。假如我能像摆脱舆论的枷锁那样摆脱友谊桎梏，我的这个方案也就真正实现了。这个方案也许是世人所能想到的最伟大的，或者是最有益于道德的方案。但是，当我在蔑视那伙无比庸俗的所谓伟人和哲人的荒谬学说时，我却听凭一些所谓的好友摆布，像个孩子

似的被他们牵着走。这些所谓的好友发现我独自享用一条崭新宽敞路，十分嫉妒，但他们表面上却努力装出在使我幸福，而实际上一心想让我出洋相，起初极力抵毁我，然后叫我名声扫地。引起他们对我的嫉妒的还不是我在文坛上的成名，而是我在生活上标新立异的自我革新，我在艺术创作上所取得的成就他们或许还可以原谅我，可是他们决不会原谅我用自己的行动树立的这个简直让他们寝食难安的榜样。我生来爱交朋友，我性情亲切温顺，很容易促成友谊。当我沉默无为时，我被所有认识我的人爱戴，而且我没有任何敌对。可是，一旦我成了名，就失去了所有的朋友了。这真是个天大的不幸，并且，最不幸的是，我身边到处都是些以挚友自诩的人，他们熟练的利用朋友这个名义赋予他们的特权把我搞得身败名裂。我将在这本忏悔录的后半部分详细讲述这群丑恶的人，在这儿，我只是提一个头儿，大家马上就可以看到这群丑恶人制造的阴谋的第一个圈套是如何设下的。

我既然要独立生活，就一定要想出个活法。我也想出了一个十分简单的方法，就是给人家抄乐谱，按页计酬。要是还有什么更加保险的赚钱方法，我也乐意去干的。但抄乐谱这件工作十分适合我的口味，也是唯一能让我不依附别人而又每天都能挣到面包钱的工作，这何乐而不为呢？我觉得自己不需要再为前程担忧了，也没有必要追求虚荣了，于是就由一个财政官的出纳员变成了一个乐谱誊抄员。我觉得自己从这个选择中，获得了巨大的收获，所以根本没有后悔，后来完全是因为迫不得已才丢掉这一工作的，但如果有可能，我还是要重操旧业的。我的首篇文章取得了成功，让我独自生活的决心更容易执行。文章刚一获奖，狄德罗就筹划着叫人刊印。当我还卧病不起时，他就写给我一封短函，向我说明文章出版后的情况和社会上产生的影响。他在信中告诉我：“简直就是无以比拟，我几乎从未见过有这样成功的先例。”公众的喜爱并不是靠投机取巧得来的，而且又是对一个没有名气的作者，这就让我对自己

的能力第一次有了自信心。对我的才能，虽然我是心里十分清楚，但一直到那以前，我还是有些怀疑的。我知道我能从这个成功中获得为我即将实施的独立生活方案顺利进行的好处。我敢肯定，一个在文坛上小有成就的誊抄员一定不会找不到工作的。

我一旦下定决心，便起草一封短信送交弗兰格耶先生，告诉他这件事，感谢他与迪潘夫人的种种热心，并且希望他们尽量助我一臂之力。弗兰格耶根本不明白我这封信的含义，还以为我在说梦话呢，于是连忙赶到我家里。可是他发觉我决心已定了，没法令我回心转意，就跑去对迪潘夫人，对所有的人，讲我发狂了。他讲他的，我干我的。我从衣着上入手实践我的变革，我摒弃了镀金的装饰品和白色的袜子，佩上一个圆假发，拿下佩剑，卖了表，我心中十分兴奋地讲：“感谢上帝，我从今以后再也不用知道钟点了。”弗兰格耶先生非常客套，等了我很长时间也没有让别人负责金库。末了，他见我意志坚定，才将它移交给达里巴尔行先生了，达里巴尔先生从前任小舍农索的保傅，曾因一本名叫《巴黎植物志》的书而蜚声植物学界。

不论我那洋洋洒洒的变革是如何严酷，最初我还未将它普及到我的内衣上去。我的内衣很好看，而且为数不少，是我住在威尼斯时剩的衣服，我特别喜爱它。因为讲究清洁，我曾将它视为一种奢侈用品，因此就难免让我用了很多钱。此后有人帮了我一个大忙，使我从这种物欲的约束中挣脱出来。圣诞节前，我的两位“女总督”晚上在祈祷，我也在听圣诗音乐会，有人撬开了阁楼的门，将里面晾着刚洗的我们的内衣全部偷了个精光，包括我的四十二件衬衣，全是上等细麻纱制成的，是我内衣中的精品，邻居中曾有人见到一个人走出公寓，带着几个大包裹，根据他们讲述的样子，蕾兹与我都疑心是她的兄长，他是人尽皆知的大恶人。母亲愤恨地否决这个疑心，可是不论她如何辩解，证明这疑虑的证据太多了，因此这种疑心一直留在我们心中。我没有勇气进行周密的调查，由于害